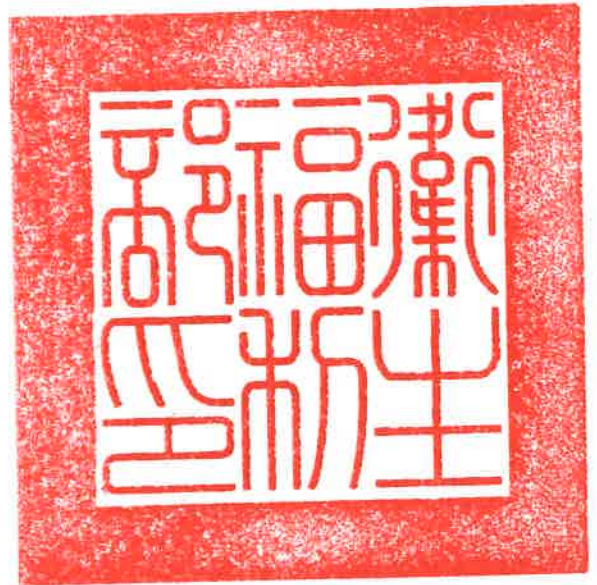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832號
附件：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